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行、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之獨立意見。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五礦建設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行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五礦建設有限公司*
MINMETALS LAND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

主要交易
財務資助框架協議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8頁。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目 標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9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12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由北京萬湖、五礦建設投資及北京萬科訂立之貸款框架協議；
「聯繫人士」、「關連人士」、「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	指	各自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北京如園」	指	位於中國北京海淀區西北旺鎮之房地產發展項目；
「北京萬科」	指	北京萬科企業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為萬科企業之全資附屬公司；
「北京萬湖」	指	北京萬湖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五礦」	指	中國五礦集團公司，一家中國國有企業，擁有五礦股份約88.5%股權，而五礦股份擁有香港五礦全部股權，而香港五礦則擁有June Glory (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全部股權；
「萬科企業」	指	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深圳交易所上市；
「五礦股份」	指	中國五礦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為中國五礦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本公司」	指	五礦建設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0)；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June Glory」	指	June Glory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羣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香港五礦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約61.93%已發行股本；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五礦」	指	中國五礦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國五礦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五礦建設投資」	指	五礦建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五百七十一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通函內人民幣乃按1.00元人民幣兌1.265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該項換算不應詮釋為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五礦建設有限公司*

MINMETALS LAND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

非執行董事：

張元榮先生 — 主席
田景琦先生
劉則平先生

執行董事：

何劍波先生 —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尹 亮先生 — 董事常務副總經理
何小麗女士 — 董事副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 濬先生
馬紹援先生
譚惠珠女士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漆咸道南七十九號
中國五礦大廈
十八樓

敬啟者：

主要交易 財務資助框架協議

緒言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董事會宣佈，北京萬湖(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與其股東：即五礦建設投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彼持有北京萬湖51%股權)及北京萬科(為北京萬湖餘下49%股權持有人)訂立該協議，據此，北京萬湖可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向五礦建設投資(或其指定之中國全資附屬公司)及北京萬科，按相同之條款及條件，以其各自於北京萬湖之股權比例，分別提供不超過2,295,000,000元人民幣(約2,903,000,000港元)及不超過2,205,000,000元人民幣(約2,789,000,000港元)無抵押免息委託貸款。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上市規則規定有關該協議之進一步詳情,以及有關本集團之其他資料。

該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訂約各方

貸款人 : 北京萬湖(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借款人 : 五礦建設投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北京萬湖51%股權持有人);及

北京萬科(為北京萬湖49%股權持有人)。

該協議之有效期

由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年。

提供委託貸款

北京萬湖將根據其閒置資金之情況,委託有資質從事委託貸款業務之金融機構,向五礦建設投資(或其指定之中國全資附屬公司)及北京萬科,按相同之條款及條件,以其各自於北京萬湖之股權比例,分別提供不超過2,295,000,000元人民幣(約2,903,000,000港元)及不超過2,205,000,000元人民幣(約2,789,000,000港元)無抵押免息委託貸款。

委託貸款之年期及提早償還

委託貸款之年期不超過三年,最早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始,最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北京萬湖有權於任何時候,提前十五個工作天發出書面通知予五礦建設投資(或其指定之中國全資附屬公司)及北京萬科,要求五礦建設投資(或其指定之中國全資附屬公司)及北京萬科提早償還全部委託貸款或按股權比例償還部分委託貸款。

抵銷權

若五礦建設投資(或其指定之中國全資附屬公司)或北京萬科未能按照該協議償還貸款,北京萬湖有權將五礦建設投資(或其指定之中國全資附屬公司)或北京萬科應付北京萬湖的有關金額,與北京萬湖應付五礦建設投資(或其指定之中國全資附屬公司)或北京萬科之任何金額(包括但不限於分紅金額)互相抵銷。

董事會函件

貸款金額上限

五礦建設投資：不超過2,295,000,000元人民幣(約2,903,000,000港元)

北京萬科：不超過2,205,000,000元人民幣(約2,789,000,000港元)

董事於釐訂該等上限時已考慮下列因素：

- 五礦建設投資及北京萬科於北京萬湖之股權比例；
- 於該協議有效期內，北京萬湖可用現金結餘，以及北京如園項目之開發進度及其預計之銷售規模；及
- 於該協議有效期內，北京萬湖之開發及財務需要。

訂立該協議之原因及好處

北京萬湖持有及從事北京如園項目之開發，一直從銷售項目物業獲取充足資金，以應付其開發所需。根據北京如園項目之開發規劃、銷售計劃及成本預算，預計北京如園項目在未來三年內將累積相當數額之閒置資金。董事認為，北京萬湖向其股東授出委託貸款，可使其有效處置閒置資金，同時亦可於該協議生效期間，提升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提高本集團資金規劃及管理的靈活性。

由於北京萬湖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北京萬湖向北京萬科提供之委託貸款將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流動資產項下呈列為支付予一家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由於委託貸款為免息貸款，預期概無重大收益或虧損將因委託貸款而應計入本集團。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包括貸款金額上限)乃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釐訂，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概無董事被視為於該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故無董事於批准該協議之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在該協議期間之任何時間，北京萬湖可授予北京萬科之貸款金額上限之其中一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少於100%，該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北京萬科為北京萬湖之主要股東，因此，其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北京萬湖根據該協議向北京萬科授出委託貸款亦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鑑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確定該協議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釐訂，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該協議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倘本公司就批准該協議召開股東大會，概無股東須於會上放棄投票。June Glory (為持有2,071,095,506股股份 (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61.93%已發行股本)之控股股東)已就該協議向本公司授出其書面批准，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不會就考慮及批准該協議召開股東大會。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房地產發展、專業建築、物業投資及證券投資業務。

北京萬湖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從事開發位於中國北京海淀區西北旺鎮之北京如園房地產發展項目。

五礦建設投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北京萬科為持有北京萬湖49%股權之主要股東，因此，其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北京萬科主要從事中國房地產發展業務，為萬科企業(其股份於深圳交易所上市)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按一般商業條款釐訂，有關條款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倘若舉行實質會議，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該協議。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五礦建設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何劍波
謹啟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inmetalsland.com)刊登的下列文件中披露：

-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55至128頁)；
-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63至129頁)；
-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83至161頁)；
- 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告。

債務

借貸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項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未償還借貸合共約9,455,780,000港元，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百萬港元
有抵押及有擔保之長期銀行借貸	8,061.93
有抵押但無擔保之長期銀行借貸	1,198.44
無抵押及有擔保之短期銀行借貸	167.40
無抵押及無擔保之短期其他借貸	28.01
	<hr/>
	9,455.78
	<hr/> <hr/>

應付聯營公司之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應付聯營公司之未償付款項約為1,389,860,000港元，該款項為無抵押、無擔保及須應要求償還。

應付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之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應付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之未償付款項約為415,000,000港元，該款項為無抵押、無擔保及須應要求償還。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將若干資產用作本集團的銀行融資以及向已售物業的買家提供按揭貸款之抵押品，該等本集團之已抵押資產包括發展中物業，銀行存款及一間附屬公司的100%股權權益。

擔保債券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擔保債券約為1,729,250,000港元及957,490,000港元，將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到期。擔保債券乃由本公司擔保，並受惠於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中國五礦提供的保持狀態契據。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就其所發展物業之若干買家安排之按揭融資，向若干銀行提供擔保，而該等擔保項下未償還之按揭貸款為4,184,850,000港元。

一般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營業時間結束時，除上文所述及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及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但未發行之債務證券、任何其他未償還借貸資本、任何其他借貸或借貸性質之債務，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一般商業票據除外)或類似債務、債權證、按揭、抵押、貸款、承兌信貸、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計及本集團可供動用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信貸融資及手頭現金後，在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本集團具有充足營運資金，以供其現時(即由刊發本通函日期起至少十二個月)之需求。

本集團之財務及營運前景

展望二零一五年，在中國經濟將維持在「穩增長」的大框架之下，預計大部分有利於房地產行業發展的政策將會得以延續。我們預測二零一五年中國樓市基本面將保持謹慎平穩，樓市將逐步溫和復蘇。若利好政策在二零一五年延續或出台，或將進一步促進對市場好轉的預期，吸引更多的購房者積極入市。

在行業競爭激烈、融資成本上升以及土地溢價高企的今時今日，本集團將努力推動合營和併購等多元增長發展模式。在增加土地儲備方面，集團將採取沉著應變的策略，按照銷售資金回籠的進度，採取「審慎適度、重點深耕、戰略合作、探索創新」的買地政策，保持適度的投資規模，利用市場每次變化的契機，順勢而為，把握好投資機會。在財務管理方面，本集團將會奉行審慎的財務管理，加快銷售回款，嚴控費用支出。同時，本集團將根據業務需求，發掘新的籌資渠道，並充分利用海外的融資平台，為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提供強而有力的資金支援。

本集團將堅持「誠信、創新、務實及求精」的精神，竭誠為我們的股東及投資者實現最大的價值，務求令社會全面持續增值，和諧共贏。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有關本集團之詳細資料。董事共同及各自對本通函負責，並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所載之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七及八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五十二條之規定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有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何劍波先生	個人	2,040,000	0.06%
尹亮先生	個人	1,360,000	0.04%
何小麗女士	個人	1,163,333	0.03%

於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董事在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所採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何劍波先生	30.11.2012	30.11.2014至29.11.2022(附註)	1.20	2,900,000
尹亮先生	30.11.2012	30.11.2014至29.11.2022(附註)	1.20	2,200,000
何小麗女士	30.11.2012	30.11.2014至29.11.2022(附註)	1.20	2,100,000
田景琦先生	30.11.2012	30.11.2014至29.11.2022(附註)	1.20	1,700,000
劉則平先生	30.11.2012	30.11.2014至29.11.2022(附註)	1.20	1,470,000

附註：該等購股權可分三階段行使：即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止、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止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止期間，可行使之購股權百分比上限分別為百分之三十、百分之三十及百分之四十。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七及第八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五十二條之規定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除下列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為一間公司之董事或僱員，而該公司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二及第三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 (a) 張元榮先生、何劍波先生、尹亮先生、何小麗女士、田景琦先生及劉則平先生均為中國五礦之僱員；
- (b) 張元榮先生為五礦股份之董事；
- (c) 何劍波先生為香港五礦之董事；及
- (d) 尹亮先生為June Glory之董事。

3.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除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二及第三分部之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權益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中國五礦	2,071,095,506 ^(附註1)	61.93%
五礦股份	2,071,095,506 ^(附註1)	61.93%
香港五礦	2,071,095,506 ^(附註1)	61.93%
June Glory	2,071,095,506 ^(附註1)	61.93%
Osbert Lyman 先生	170,139,862 ^(附註2)	5.09%
Strategic 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SPI」)	170,139,862 ^(附註2)	5.09%

附註：

1. June Glory為香港五礦之全資附屬公司，而香港五礦則由五礦股份全資擁有。中國五礦持有五礦股份約88.5%權益。據此，中國五礦、五礦股份及香港五礦各自被視為擁有June Glory所持有之2,071,095,506股股份之權益。
2. SPI由Osbert Lyman先生持有其70%權益。鑒於SPI分別直接及間接持有19,290,000股股份及150,849,862股股份，SPI及Osbert Lyman先生各自被視為擁有合共170,139,862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概無任何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二及第三分部之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於一年內尚未屆滿或於一年內不可由本集團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5.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何劍波先生(本公司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及執行董事)亦為五礦(營口)產業園發展有限公司(「營口產業園」，為中國五礦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五礦置業有限公司(「五礦置業」，為中國五礦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及五礦二十三冶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五礦二十三冶」，為中國五礦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

田景琦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亦為五礦置業之董事兼總經理，以及營口產業園及五礦二十三冶之董事。

劉則平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亦為五礦二十三冶之董事兼董事長，以及營口產業園及五礦置業之董事。

營口產業園、五礦置業及五礦二十三冶均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企業。營口產業園從事中國五礦(營口)產業園之開發。五礦置業從事房地產開發與經營、建築、物業管理、房地產經紀、房地產廣告展覽及其他與房地產相關業務。五礦二十三冶從事建築施工、礦山開發及經營，房地產及有關行業之業務。

倘若董事會認為本集團與上述公司出現任何利益衝突，涉及利益衝突之董事將放棄就有關決議案投票。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猶如彼等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被視為控股股東)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競爭權益。

6. 董事於資產及合約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概無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並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惟徐其鼎先生除外，彼為本公司附屬公司龍建(南京)置業有限公司(「龍建南京」)之董事，於東方龍建有限公司(「東方龍建」，為龍建南京之直接控股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一日之股東協議中擁有權益，該協議由金文實業有限公司(「金文實業」)、Stillpower Limited(該兩間公司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威洋發展有限公司(「威洋發展」)及東方龍建簽訂，內容為有關由金文實業以總代價2,900港元轉讓於東方龍建之29%股本權益予威洋發展，以及有關管理及營運東方龍建(其參與東方•龍湖灣項目)之事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其鼎先生擁有威洋發展之控股權益，而威洋發展擁有東方龍建29%股本權益，東方龍建餘下71%股本權益則由本公司間接擁有。

7. 重大合約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訂立重大合約(並非在本集團進行的日常業務中訂立的合約)：

- (a)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本公司、五礦建設資本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若干銀行作為聯席賬簿管理人就發行由發行人發行及由本公司擔保之二零一八年到期之225,000,000美元5.50%有擔保債券及二零二三年到期之125,000,000美元6.50%有擔保債券訂立認購協議；
- (b)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業萬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礦濟地產(南京)有限公司(「礦濟地產」，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與華潤深國投信托有限公司(「投資者」)訂立增資合同，內容為有關投資者向礦濟地產註冊資本注入1,800,000,000元人民幣(約2,280,000,000港元)；

- (c)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四日，本公司與五礦二十三冶訂立協議，內容為有關委聘五礦二十三冶集團成員公司(倘其能成功中標)作為本集團於中國之現有及未來房地產發展項目之建築承包商，年期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d)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四日，本公司與五礦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五礦財務」，為中國五礦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內容為有關五礦財務向本公司及其中國境內之附屬公司提供存款、貸款及結算服務，年期由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四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e)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廊坊曠世基業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廊坊萬恒盛業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及一家於中國成立並獲中國河北省地方政府指派以安排河北省若干土地的重置及其他整理工作以供發展之公司(作為協辦人)訂立第二份合作協議，內容為有關交付若干位於中國河北省廊坊市香河縣之土地，代價約為334,290,000元人民幣(約422,880,000港元)；及
- (f) 該協議，有關條款載於本通函。

8.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9.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0.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而香港總公司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漆咸道南七十九號中國五礦大廈十八樓。
- (b)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二至一七一六室。
- (c)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鍾詠儀女士，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會員。
- (d) 本通函之內容概以英文版為準。

11.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於截至本通函日期後十四日(包括當日)止之工作日(公眾假期除外)的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漆咸道南七十九號中國五礦大廈十八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報，以及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告；及
- (d) 本通函。